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拍字第15號

聲　請　人　金成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浩宇

代　理　人　陳心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吳政達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1年7月25日，債務清償日期、利息（率）、遲延利息（率）及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之約定，並依法登記在案。嗣相對人於111年7月26日向聲請人借用1,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26日起至111年10月25日止，借款利率、償還方式及違約金按金錢借貸契約書之約定計算，如未依約清償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相對人屆期不願清償，依上開約定，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金錢借貸契約書、本票、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又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於112年6月5日通知相對人於文到後7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

附表：　　112年度司拍字第000015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臺東縣	關山鎮	中和		847				178.34	2分之1	
002	臺東縣	關山鎮	中和		848				747.87	2分之1	
003	臺東縣	關山鎮	中和		849				1,115.16	8分之1	

附表（建物）：　　112年度司拍字第000015號

編號	建號			建築式樣	建物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			權利範圍	
				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主建物	主建物	主建物	主建物	主建物	主建物	主建物	主建物	主建物	騎樓	其它	合計	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面積	面積單位		備考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001	38	中和76之3號	中和段848、849地號土地	加強磚造、一層	一層77.16											77.16				全部